

113 年兆豐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 壹、主辦目的：為倡導高爾夫運動，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青少年選手。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賽事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17524 號函備查）。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肆、協辦單位：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 伍、日期地點：113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假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台中市北屯區北坑巷 21-8 號)。

陸、參賽資格：符合下列條件其一

- 一、依各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
- 二、前次季賽獲得參賽資格者。
- 三、承辦球場推薦 2 位球員。
- 四、WAGR 排名前 500 名。
- 五、前四場季賽總冠軍。
- 六、當年度公告之國家一隊。
- 七、協會推薦或邀請 2 人。

柒、比賽、晉級及編組方式：

- 一、男子、女子組賽事，採無差點 72 洞比桿賽，依實際公告參賽人數之選手完成前 36 洞之成績排序後，取各組總排名 1/2 晉級後 36 洞決賽，B 組選手則保障 2/3 晉級（晉級含同桿者，計算名額時無條件進位）；如該組參賽人數不足時，得依競賽規程之下一季免資格賽人數增加晉級參加決賽員額。
- 二、第一、二、三回合成績 100 桿(含)者淘汰，不得進行後續回合賽事（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惟不得低於 100 桿）。
- 三、開球梯台及比賽參考碼數(單位：碼)：

組別	發球台	碼數區間
男子組	藍色	6800-7200
女子組	白色	6000-6400

備註：球場狀況不同，由賽事負責人依照球場狀況進行調整。

四、編組方式：

- (一) 第一回合按電腦隨機編組，第二回合採交叉對調編組。
- (二) 第三、四回合則按各回合桿數合計成績排序編組。

捌、比賽規則：

依 2024 年 1 月生效之 R&A 高爾夫規則，2024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本會官網 <http://www.garoc.org>。

玖、平手判別：

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

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壹拾、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6 日 24：00 時止。

(二) 報名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三) 報名方式：付費可採下列兩種方式其一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670.html。

2. 付款方式以**線上信用卡付款**或**劃撥轉帳**(郵局劃撥帳號：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報名狀態請至賽事網頁「查詢我的報名」中查閱。

(二)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填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三)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四) 請假退費方式：

(一) 事假：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3. 事假請假最後期限為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 (3 日前)。

(二)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 日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17 時前 (3 日內)。

(三)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四) 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惟病假除外。

壹拾壹、獎勵：

一、 男子、女子組各組給獎 10 名，排名前 5 名免繳下次季賽報名費 (不得遞延)，男子、女子 B 組頒發冠軍。

二、 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第四至十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男子、女子 B 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三、 男子、女子組總冠軍並享有一年內四場季賽及臺灣業餘錦標賽免資格參賽之榮譽。

四、 為鼓勵與支持業餘選手，使其發揮競技潛能，促進積極向上之態度，爭取最高榮譽，本會提供訓練經費補助，選手於季賽中分別取得**男、女總排名前 3 名**者可獲得訓練經費，

額度為：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請於賽事結束後將**訓練經費使用切結書**填妥後繳至本會訓練組，並詳知**訓練經費使用管理辦法**，始得使用其訓練經費。

五、依據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規定，本季錦標賽**晉級後 36 洞決賽且完賽者之選手，即取得下次季賽參賽資格。**

壹拾貳、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壹拾參、附則：

- 一、本賽事列入 R&A 世界業餘積分排名。
- 二、有關國際賽相關選派事宜，將依據選訓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
- 三、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 四、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 五、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 六、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 七、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 八、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 九、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 十、有關詳細擊球費用、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請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壹拾肆、賽事選拔、培訓梯隊汰換等相關規定：

- 一、2025 年國家梯隊選拔賽累積：
 - （一）2024 年春季賽總成績占比 33%、2024 夏季賽總成績占比 33%、2024 秋季賽總成績占比 33%，男女擇優各取男女 24 人，另規劃條件可直接進入冬季選拔賽。
 - （二）U15 梯隊若有不足額之情況，將依本會指定升學盃賽（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錦標賽國高中組進行遞補遴選）。
 - （三）以下條件可直接進入冬季選拔賽：
 1. WAGR 排名前 300 名。
 2. 當年度春、夏、秋季男女總排前三名。
 3. 2023-2024 曾派遣出國國際隊際錦標賽代表選手。
 4. 本會 2023-2024 國家培訓隊之培訓選手。
 5. 選訓委員會推薦最多 3 名員額。
 - （四）國家梯隊選拔賽回合以 4 回合冬季賽成績累積計算進行選拔。
- 二、培訓梯隊汰換機制：

2024 春季賽+台灣業餘錦標賽+夏季賽三場賽事累積桿數，一隊最後 3 名與二隊前 3 名排名進行汰換，但若一隊選手桿數比二隊少者則不替換。

國家一隊排序依照 2024 春季賽+台灣業餘錦標賽+夏季賽三場賽事累積桿數後進行重新排序。

壹拾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 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一)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二)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一天。
-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一)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二)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四)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五)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壹拾陸、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壹拾柒、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